

青潭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11100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020208420 號令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青潭堰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下簡稱北水處）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 - （一）溢流堰：堰頂總長一百九十七·六公尺，自由溢流段，長一百二十八公尺，堰頂標高二十二·二公尺，閘門控制溢流段，長六十九·六公尺。閘門控制溢流段設固定輪閘門六座，編號自右岸而左為第一號至第六號閘門，第一號至第四號閘門高五·五公尺、寬十公尺，底標高十七公尺，第五號及第六號閘門，高三·五公尺、寬十公尺，底標高十九公尺。
 - （二）取水口：位於右岸，設固定輪閘門二座，設計取水量為十二·五秒立方公尺。閘門高二·三公、寬三·一六公尺，底標高十九·五公尺。
- 四、本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溢流堰閘門：
 1. 平時全閉；於放水操作、排洪操作，或其他須放水以洩降水位時開啟。

2. 放水操作：依上游入流量、需水量及水位，操作閘門調節水位在上限水位二十二·五公尺至下限水位二十二·二公尺之間。開啟時應分段開啟，由第四號閘門先開啟十公分，須再增開閘門時，依序為第三號、第二號及第一號閘門開度應以保持相同底部高度為原則。
3. 排洪操作：當放水操作時，第一號至第四號閘門每門開度均達〇·四公尺後，仍無法控制水位在二十二·五公尺以下時，即進入排洪操作，其閘門開啟方式為：平均開啟第五號、第六號閘門每門開度達〇·四公尺後，依序平均開啟第一號至第六號閘門。

(二) 取水口閘門：

1. 依北水處長興及公館淨水場原水需求量操控開度，兩座取水閘門以等量開啟為原則。
2. 不取水或下游設施維護時關閉。

- 五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，溢流堰閘門開始放水或閘門全閉時，以現場操作為原則，其餘可在控制室內以遙控進行操作。
- 六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
- 七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及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